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賢德

相　對　人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錄琳

代　理　人　黃文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洲公司）股東間早已破裂無法排除，且約定股東輪流經營而陷連年虧損不能彌補，業務無法開展，終在83年底開始停業，停業期間又見前代表人陳輝明擅自復業為己謀私。並假興洲公司名義開立發票，雖經股東會制止，但仍結合訴外人聖岳公司使用，開立不當發票報帳，導致興洲公司資產負債表，資產面虛浮增加；又因停業期間，各股東自行清償銀行貸款，致使負債面劇減，造成資產負債表與實際情形嚴重不符。興洲公司前監察人陳錄琳向興洲公司之借款及以公司名義向銀行之貸款、公司稅賦等費用均一概不理，為避此責任而結夥興洲公司其他股東不當改組公司人事，並自立代表人職務欲蓋彌彰，進而銷毀興洲公司重要資料、會計憑證，前述行為顯現陳錄琳預謀侵犯他人資產。興洲公司係家族公司，為共同經營之型態，自停業起，興洲公司之銀行借款、稅賦、工廠維護等費用，除原代表人分擔25% 稅賦外，其餘都由聲請人獨自負擔，費用龐大難再負荷。又原本廠房及土地屬聲請人個人財產，為了共同經營而提供予興洲公司使用，如今興洲公司之組織型態已跳脫程序，完成改組，應依照約定應就興洲公司共同盈虧部分進行清算，並就其公私有財產分離，返還原物予聲請人。依經濟部108 年9 月19日函件表示公司保留盈餘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93萬9,751 元，即

待彌補虧損累計，相對人無力依規彌補，導致長期停業；而公司之流動資產，實因長期停業被掏空至零，已無價值；至於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為0，其實漏計停業期間股東往來之清償銀行貸款暨稅賦，而實際負債總額為1,885萬7,793元，故相對人資產餘額866萬0,249元必須扣減原物料被掏空及估計流失機器總額度，才是正確資產總額。相對人資本額已然虧空透支，需清理帳務分派股東權責：綜合上陳事實顯示相對人資本額2,960萬元已然虧空透支，實際負債遠遠大於資產（土地和建物屬股東個人資產，不可包括）。相對人明知公司長期停業未作帳務，刻意不按資產負債表數據據以決算，反脫法任意改組，藉多數股東造假經營計畫，圖謀復業虛應本院審理，行徑明顯逃避公司鉅額虧損，聯合侵害少數股東權益。是以，興洲公司全體股東應先行清算，故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興洲公司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興洲公司擁有多筆土地與廠房，並無負債，經營上無顯著困難，且已於108年8月1日申請復業，新董事會成立後，即積極展開業務規畫，先後召開董事會，擬定新營運計畫，使公司步上正軌，目前亦實際經營模板銷售，且有營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臺抗字第27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而言（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

訊問利害關係人。

四、經查：

㈠興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00股，股東有聲請人、陳輝明、陳呂月女、江秀杏、陳蕭碧霞、李文霞、陳晏樞、興洲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錄琳等8 人；而聲請人自77年12月起持有興洲公司股份5,180 股，持股比例為17.5%，有興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最新股東名冊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司字第6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7 頁），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為本件聲請，合先敘明。

㈡依卷附興洲公司108 年8 月31日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第181 頁）可見，其上記載流動資產為4,329,170 元，非流動資產為4,324,679 元，資產總額合計8,660,249 元，及資本總額為29,600,000元，保留盈餘為8,660,249 元，權益總額為8,660,249 元，以及負債總額為0 元等情，足見興洲公司之資產大於負債，且其權益總額仍有8,660,249 元，尚難認興洲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再者，經本院徵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意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則以108 年9 月19日經中三字第10833579310 號函表示：「本辦公室於108 年9 月12日派員至興洲公司登記所在地訪查，據受訪人陳錄琳董事長表示，公司目前員工1 名為總經理，於108 年8 月1 日申請復業，已向國稅局取得購票證，因公司整頓中，尚未向國稅局領取發票，未正式營業；又雖然公司目前停頓中，惟公司無負債、有不動產，重新營運無困難，公司有營運計畫」，此有函文及訪談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5 、159 、161 頁），亦認興洲公司營運並無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又查，興洲公司前經重新改選新董事後，即召開董事會，展開業務規劃，並擬定新營運計畫，及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復業，且目前以銷售模板而實際營運中，業據現任董事即股東陳輝明陳述在卷，並有興洲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08 年8 月9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0000000000號函、興洲公司之銷

售稅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7至79、137 頁；本院司更一第1 號卷，下稱本院更卷第113 至119 頁）。又經本院傳喚兩造及利害關係人即全體股東到庭對聲請人聲請興洲公司解散乙情表示意見，經聲請人及股東江秀杏（持股比例為7.5 %）到庭表示同意解散等語，其餘股東即相對人法代陳錄琳與股東陳輝明、李文霞到庭表示不同意解散等語（見本院卷更第66頁），及股東陳呂月女、陳蕭碧霞、陳晏樞具狀表示不同意解散等語（見本院更卷第51至59頁），而興洲公司於109 年5 月16日亦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討論興洲公司是否解散議案，經全體董監事表示不同意解散，有該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更卷第49頁），足見僅有聲請人及股東江秀杏合計持股25%之股東表示同意解散，而其餘持股75%股東均認興洲公司無解散事由且不同意解散，又興洲公司董監事股份合計亦超過50%，均表示欲認真經營興洲公司之意，足見興洲公司於董事會營運執行上並無人和因素難以使業務開展之情形。從而，興洲公司既有資產、營運計畫，且實際上亦已開始經營銷售，縱其前有長期停業之事實，惟既已重新改組運作，實難認興洲公司在經營中有何實際經營困難或有發展窒礙之情形，衡以公司治理原則在於尊重公司自治，公司營運方向如未違背法令，應尊重公司多數股東意願，如未涉及公益，自應尊重公司自治法理，法院應以最少的干預處理公司營運及存續問題，始符合公司自治原理，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認興洲公司並有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虧損，及經營有顯著困難等情形。

㈢至聲請人雖稱興洲公司設備不堪使用、土地為其私有、興洲公司尚有積欠股東款項，興洲公司實際為負債之情形等情，並提出興洲公司設備照片、存簿明細影本為證，及聲請本院現場勘驗廠房及調閱其所持有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然而，興洲公司之廠房等設備縱有目前難以使用之情形，然興洲公司目前乃以銷售模板為營運收入來源，仍可持續有營收，是聲請人聲請本院勘驗廠房現場，並無必要。再者，聲請

人認興洲公司廠房坐落土地實際上為其所有，惟為興洲公司所否認，聲請人既未提出證明，已難憑採；又縱況公司之資產如不足以抵償債務，乃係依公司法第211 條第2 項規定進行重整或宣告破產之問題，與同法第11條規定無涉，難僅憑此遽論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是聲請人聲請調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亦無必要。而聲請人所指涉其他董事之行為，皆可透過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而非要求將興洲公司強制解散、結束公司，徒令公司資產陷入強制清算之不利多數股東處境，此亦與公司法第11條立法目的相悖。

五、綜上所述，興洲公司難認有經營上顯著困難或有何重大損害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解散興洲公司，與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尚有未合，故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